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海外監管公告

購回可換股債券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轉載自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公告。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其證券同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亦須在該其他交易所發佈該等資料。請參閱下一頁隨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唐正茂女士及陰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amin Khadem博士、查懋誠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購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到期3.75%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條款，通過在場外購買之方式購回本金總額為18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經購回債券」)。

董事會另宣佈：

- (1) 經購回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結算(「結算」)；
- (2) 經購回債券將於結算後註銷；及
- (3) 緊隨經購回債券註銷後，仍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將為2,617,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唐正茂女士及陰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amin Khadem博士、查懋誠先生及衣錫群先生。